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1k0g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R767J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相堂喜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相堂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相堂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60239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双双	20230503532000000105	BH011235	张双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沛沛	全文	BH070564	徐沛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工程师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张双双
证件号码:	32072219891110454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28 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105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8160239P

查询时间：202501-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双双	320722198911104546	202501 - 202501	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60239P (1/1)		编号 3207056660320407110088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安全评价、化工产品及检测、房地产评估、安全生产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许榕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五楼北侧
经营范围 安全评价、化工产品及检测、房地产评估、安全生产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722-89-01-4786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相堂喜	联系方式	150524944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41.446 秒, 34 度 39 分 51.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4）31 号
总投资（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2022.6）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东政复〔202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东海县环保局 审批文件文号：东环发〔2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园区定位相符性 根据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工业区和桃李工业区，桃李工业区主要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为主导的产业。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本园区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符合东海县黄川镇整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一般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a.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东海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周边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详见表 1-1。							

表 1-1 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4.6公里	/	16.28	16.28	S, 2.77km
新沐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连云港市区内新沐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17.6公里	/	8.00	8.00	N, 3.46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b.《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中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	相符

		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c.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江苏东海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

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镇南工业区重点发展以物流仓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产业；桃李工业区重点发展以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园区，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坭硅微粉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106.19 万吨/年,COD530.95 吨/年、SS424.76 吨/年,氨氮 31.17 吨/年、总氮 74.33 吨/年，总磷 8.5 吨/年。二氧化硫 15.26 吨/年，氮氧化物 23.24 吨/年，烟粉尘 24.06 吨/年，甲苯 2.14 吨/年，氯化氢 1.43 吨/年，二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甲苯 2.1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园区周围已设置安全防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秉持节约用水原则，新增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乌龙河，乌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2024 年 5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乌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	--	--	----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853m³/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28m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7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206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用水量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投资强度为 1120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 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1.7 吨标准煤/a。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相符
		注：本项目新增用电 50 万（kW·h）/a，新增用水 853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1.7t/a。本项目建设单位工业增加值约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要求，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			

办发〔2018〕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1-7、1-8所示。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反相关的保护政策。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东海黄村镇桃李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内，不在所列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相关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物料</td><td>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td><td>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四</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物料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四	符合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物料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四	符合								

	加工	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 等先进加工设备。	周密闭, 定期洒水降 尘和清扫。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 水, 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 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 械化和自动化, 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 施, 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 及皮带跑偏现象, 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 尘就地抑制, 并回到料流中, 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设 备均为密闭设备, 整 个加工生产线全部 实行密闭化、机械 化和自动化, 并设 置切实有效的通风 收尘设施, 及时处 理现场因设备缺陷 导致的撒料、漏料 及皮带跑偏现象, 通 过布袋除尘方式进 行治理, 不造成二 次污染。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 采 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 控制 和减少粉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设 备自带除尘器, 能有 效控制和减少粉尘 污染。	
	物料 储 存、 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 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 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 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 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 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 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 封 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 废石英坩埚, 为块 状, 堆放在密闭原 料仓库其在输送及 装卸过程中不产生 粉尘。本项目原料 石英砂用吨包袋包 装, 其在输送及装 卸过程中不产生粉 尘。原料堆放在原 料仓库, 密闭储存。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 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 无车辆通 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 度, 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原料仓库、成品 仓库均为密闭空间。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 棚内,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 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 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 尘措施。	生产车间为密 闭车间, 生产设备 自带除尘器, 能有 效控制和减少粉尘 污染。	
	物料 运 输、 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 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 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 砂石、矿 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 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 防止沿途抛洒 和飞扬。	本项目原料用 吨包袋包装, 储存在 原料仓库; 厂区道路 硬化, 道路定期清 扫。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 取其他控制措施, 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 尘。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厂区 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厂 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 道路定期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物料由吨袋包装运输，装卸无粉尘，未直接卸落到地面。	
(2) 与相关规范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原料为粒状、块状均用吨包袋储存，且运输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	相符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吨包袋储存，且运输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生产。	相符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用吨包袋包装，其在输送及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原料为粒状、块状储存与密闭原料仓库。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转移和输送石英砂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在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	相符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封闭式建筑除必要时，门窗均保持关闭状态；对废气收集系统等设施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1.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无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	相符

			法行为。	
		3.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无生产废水，雨水明渠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集中区建设要求 提速曲阳、驼峰、安峰 3 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不涉及	/
	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 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企业，原有企业逐步入园进区。所有工业企业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	不涉及酸洗工艺。	相符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1、运行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该依	本项目生活	相符

	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开、控制阀，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2、整改后接入：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 3、限期退出：针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纳管条件的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现有管网系统，接入现有或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通过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满足新建工业企业纳管需求以及现有工业企业限期退出需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对于工业废水占比较高、且以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经可行性论证后可以将其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逐步将生活污水退出至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鼓励工业企业要纳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清下水以及可生化性污染物浓度过低的其他废水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污染物处理效能，减轻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退出后的清下水应加强循环利用，高浓度清下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监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型、水质水量特征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事故应对、维修养护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加强对上游纳管企业的来水和管网、泵站的管理，纳管企业出现浓度超标或超量排水时，污水处理厂可暂停接纳其排放的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生化系统受损、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水样及溯源污水留存、监测记录和现场录像视频保存等工作。 3、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纳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限期退出企业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并加强排污口、雨排口、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的监测监管，防止偷排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关于印发东海县建材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21号	1.物料储存。规范堆场建设，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定期抑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封闭的需用防尘布覆盖并设置防风抑尘网，禁止裸露存放。厂区道路硬化，配备专人负责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洁。	石英砂采用吨袋包装后储存于密闭原料仓库。厂区道路硬化，配专人负责厂区道路洒水、清扫、保洁。	相符
	2.物料输送。输送砂石等易起尘物料采用皮带转移输送的应建设封闭式运输廊道，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	车间为密闭车间，物料车间之间运输时物料用吨袋包装后车辆运输。	相符
	3.物料装卸。块状、粒状或沾湿物料直接卸	物料用吨袋	相

	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所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厂区。	包装，车间均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无泥	符
	4.破碎、粉磨、焙烧等加工环节。（1）封闭要求：手工、机械加工等所有生产线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切割、破碎、雕刻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或采用封闭方式收集废气；因安全等原因无法在车间完全封闭的，应在车间内完善局部收集方式，使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备。（2）设施要求：原料、燃料破碎等各产尘点要封闭运行，建设配套收尘装置和除尘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粉尘等废气通过排风扇、通风口等规避监管方式偷排、直排外环境。（3）管理要求：强化加工车间内部管理，政策生产时车间落实封闭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车间地面积尘清理，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生产设备自带除尘器，有专人负责车间地面积尘清理。	相符
	5.燃料使用。鼓励建有锅炉或热风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用生物质的必须使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脱硝设施，废气排放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	不涉及工业炉窑	/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石英坩埚属于一般固废。固体废物在利用和使用的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表 1-1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仓库配备水喷淋装置设备，进行喷淋降尘，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硅微粉，不属于生产水泥。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材项目。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	本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满足本标准中再生

	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4)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A.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C.填埋处置；D.倾倒、堆置；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td><td>本项目使用一般固废废石英干锅生产硅微粉，加工方式仅涉及物理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不属于焚烧处置、填埋处置、倾倒、堆置等方式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td><td>相符</td></tr><tr><td>2</td><td>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 有毒物质的含量限值；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td><td>本项目产品硅微粉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电子及电器工业用二氧化硅微粉》（SJ/T10675-2002）。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硅微粉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A.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C.填埋处置；D.倾倒、堆置；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使用一般固废废石英干锅生产硅微粉，加工方式仅涉及物理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不属于焚烧处置、填埋处置、倾倒、堆置等方式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2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 有毒物质的含量限值；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产品硅微粉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电子及电器工业用二氧化硅微粉》（SJ/T10675-2002）。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硅微粉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A.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C.填埋处置；D.倾倒、堆置；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使用一般固废废石英干锅生产硅微粉，加工方式仅涉及物理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不属于焚烧处置、填埋处置、倾倒、堆置等方式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2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 有毒物质的含量限值；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产品硅微粉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电子及电器工业用二氧化硅微粉》（SJ/T10675-2002）。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硅微粉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的公司。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决定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投资 11200 万元新建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生产线，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设备。工艺流程主要为：废石英坩埚、石英砂→上料→烘干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分级→混合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踏勘现场的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

建设
内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1200 万元

建设单位：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0 亩，利用现有厂房 663 平方米，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设备。采用原料-上料-烘干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分级-混合包装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3、建设规模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表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3m ²	依托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6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53t/a	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	-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5m ³ /d）	周边暂无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预处理、混合包装工段有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3 套）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球磨分级工段有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5 套）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位于成品仓库东南角）	满足要求

4、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生产车间	硅微粉 300-1000 目	2 万吨/年	2400	/

5、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备注
废石英坩埚	10800	1000	国内、汽车	不涉及危险固废，为一般固废
石英砂	9260	1000	国内、汽车	-

理化性质及用途

石英坩埚：具有洁净、同质、耐高温等性能。从物理热学性能上看，石英坩埚的形变点约为 1100℃，软化点约为 1730℃，其最高连续使用温度约为 1100℃，短时间内可达到 1450℃，其高纯和高耐温持久性为硅棒单晶拉制以及单晶品质提供保障，是单晶拉制系统的关键辅料之一。

项目所用废石英坩埚主要为东海及周边、江苏省内半导体、光伏等生产企业。废石英坩埚主要产生于单晶硅拉制、多晶硅铸锭、光伏电池制造以及其他高温处理过程。这些工段的共同特点是都需要在高温条件下操作，从而导致石英坩埚的损耗和废弃。废石英坩埚并非完全没有价值，通过适当的回收和再利用，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石英砂：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6、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总量	备注
1	球磨机	/	10 台	球磨分级工段
2	分级机	/	6 台	
3	筛选机	/	8 台	
4	布袋除尘器	/	8 台	/
5	电加热烘干箱	/	1 台	预处理工段
6	破碎机	/	2 个	

7	磁选机	/	2 台	混合包装工 段
8	色选机	/	2 台	
9	混合机	/	1 台	
10	包装机	/	6 台	
11	空压机	/	3 台	/
12	铲车	/	1 台	厂内运输
13	叉车	/	5 台	厂内运输
14	装载机	/	5 台	厂内运输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人员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40m 为废弃米市，无人居住；西侧为石平线；南侧为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石英厂。

厂区平面布置：平面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一般固废库位于成品仓库东南角。厂区总平面见附图 3。

纵观总车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表 2-5 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生产车间	663	663	1	现有厂房改造
原料仓库	600	600	1	新建
成品仓库	600	600	1	新建
办公楼	50	100	2	新建
一般固废库	10	10	1	新建

9、水平衡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 15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3mg/L、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20〕146号），绿化用水约 1.5L/（m²·天），厂区绿化面积约 3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35m³/a。该部分用水由绿化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 (3) 抑尘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先进值为 1.5L/（m²·d），本项目需降尘的车间面积为 1263m²，则用水量为 568t/a。该股水通过蒸发的方式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水平衡情况。新鲜水总输入为 733 t/a，分为三路：150 t/a 用于生活用水，135 t/a 用于绿化用水，568 t/a 用于洒水降尘。生活用水中有 30 t/a 损耗，120 t/a 进入化粪池，随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绿化用水中有 135 t/a 损耗。洒水降尘中有 568 t/a 损耗。最终，所有用水均通过蒸发或损耗进入空气，无外排废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分为预处理、球磨分级及混合包装三个阶段，预处理设置 2 条生产线，球磨分级设置 10 条生产线，混合包装设置 1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的都是精细的方石英坩埚硅微粉产品，产品规格多样。针对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要求，需要建设多条生产线。 预处理：本项目废石英坩埚、石英砂原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至本厂区内，运输至原料仓库卸料，不得露天堆放。 生产时采用装载机、叉车将原料转至生产车间，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加热到 50-70℃烘干，烘干后的原料输送到密闭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经过输送到磁选机、色选机进行磁选、色选，合格品进入球磨工段。磁选、色选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

作为低级别的硅微粉生产原料使用，进入球磨工段。

此工序产生粉尘。

球磨分级：将预处理后的原料投入球磨机，进行密闭球磨，然后由筛选机、分级机进行筛分分级得到不同规格的硅微粉，分级中大的颗粒回收再次球磨。此工序产生粉尘。

混合包装：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规格产品投入密闭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得到成品，由包装机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废气混合包装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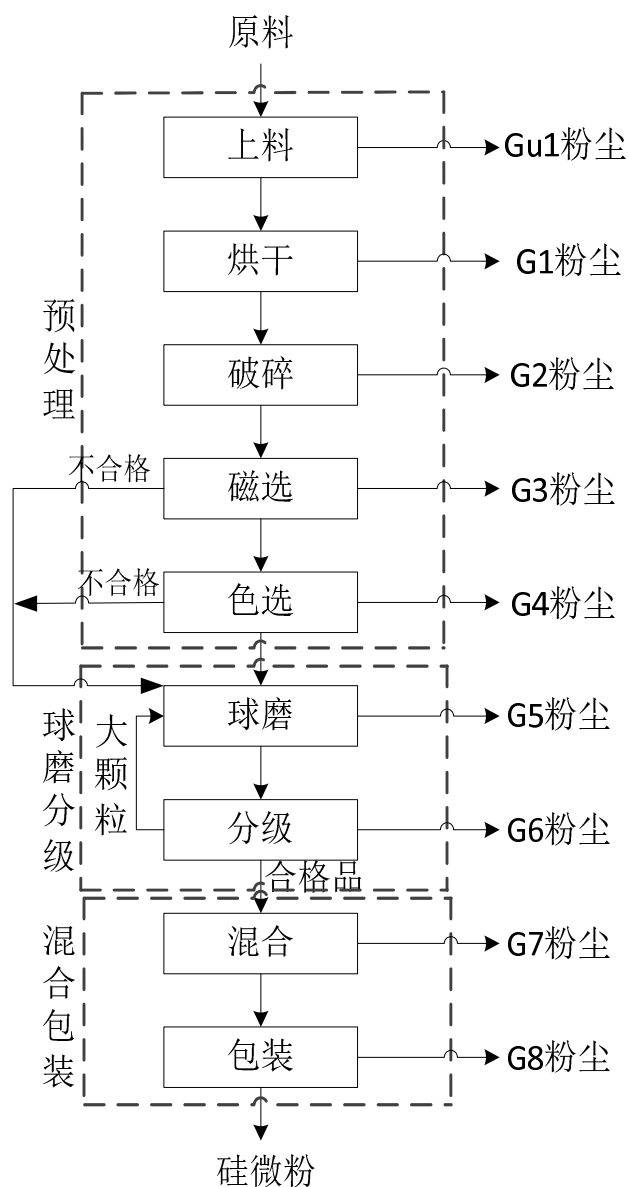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上料	Gu1 粉尘	颗粒物
	烘干	G1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G2 粉尘	颗粒物
	磁选	G3 粉尘	颗粒物
	色选	G4 粉尘	颗粒物
	球磨	G5 粉尘	颗粒物
	分级	G6 粉尘	颗粒物
	混合	G7 粉尘	颗粒物
	包装	G8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TP、TN、NH ₃ -N
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灰	石英
	工人工作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等
	原料包装	废吨包袋	聚丙烯、聚乙烯等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经核实及现场勘查，闲置厂房建成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³，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³。

表 3-1 2023 年度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臭氧
2023 年均值	39.2	65	168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35	7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臭氧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等方案，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乌龙河，乌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根据《2024 年 5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中数据，乌龙河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Ⅳ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 14.3%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 5、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执行标准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乌龙河	水质	N, 210	0	210	0	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左下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渠。具体指标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指标	6.5-9.5	500	4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营运期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06
	SS	0.036	0	0.036	0.0012

总量控制指标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6
	TN		0.0048	0	0.0048	0.0018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2.92	42.062	0.858	
	无组织	颗粒物	1.08	0.864	0.216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除尘灰		42.062	42.062	0	
	废吨包袋		1	1	0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85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产权交易获得，需要的总量在东海县区域内平衡。

2、废水总量指标：

接管废水量：废水量 120m³/a，COD0.048t/a、SS 0.036t/a、NH₃-N 0.0036t/a、总氮 0.0048t/a、总磷 0.0006t/a。

进入外环境：废水量 120m³/a，COD0.006t/a、SS 0.0012t/a、NH₃-N 0.0006t/a、总氮 0.0018t/a、总磷 0.00006t/a。

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解决。

3、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故固废外排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内容及施工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改造生产车间及新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施工期限约为 2 个月。施工期车间改造和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为短暂的，经采取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的影响很小。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1）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露；

（2）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

（3）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

（4）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

（5）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设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1）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

	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 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 (4)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 (1) 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2)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3)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预处理生产线、10 条球磨分级生产线、1 条混合包装生产线，则每条预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 10000t/a、每条球磨分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 2000t/a。全密闭生产线减少生产废气逸散废气，项目原料为石英砂、废石英坩埚，生产线在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粉尘、球磨分级粉尘、混合包装粉尘。

(1) 预处理粉尘

预处理工段包括上料、烘干、破碎、磁选、色选，项目预处理工段会有粉尘废气产生，每条预处理生产线的产品产能为 10000t/a。

①上料粉尘（Gu1）

本项目原料仓库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按 0.01kg/t 计，原料 20060t/a，故人工挑选粉尘产生量为 0.2t/a。

②烘干废气（G1）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类比《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烘干工序水蒸气带走的颗粒物为总产量的 0.04%，本项目一条预处理生产线烘干料约为 10020t/a，则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4t/a，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3.9t/a，无组织废气量为 0.1t/a。

③破碎粉尘（G2）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破碎及筛选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破碎料，项目一条预处理生产线破碎料约 10015t/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5t/a，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0.49t/a，无组织废气量为 0.01t/a。

④磁选色选粉尘（G3、G4）

磁选色选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以 0.15kg/t 计，本项目一条预处理生产线需要磁选的原料约为 10015t/a，故磁选粉尘产生量为 1.5t/a，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1.47t/a，无组织废气量为 0.03t/a。

综上，生产车间每条预处理生产线有组织粉尘废气总产生量为 5.86t/a，无组织粉尘废气总产生量为 0.14t/a；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2t/a。

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密闭及洒水降尘的方式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洒水对无组织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80%。

(2) 球磨分级粉尘（G5、G6）

每条球磨分级生产线的产品产能为 2000t/a。

球磨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粉磨”工艺，即 1.19kg/t-产品。本项目每条球磨分级生产线产品产能为 2000t/a，故球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2.38t/a。

分级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分级粉尘产污系数按 0.15kg/t 计，球磨后产品约 2000t/a，则分级产生的颗粒物为 0.3t/a。

综上，每条球磨分级生产线粉尘总产生量为 2.68t/a，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2.63t/a，无组织废气量为 0.05t/a。

（3）混合包装粉尘（G7、G8）

混合包装生产线的产品产能为 20000t/a。项目出料工段会有粉尘废气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出料 0.2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0000t/a，则混合包装工段产生粉尘量为 5t/a，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4.9t/a，无组织废气量为 0.1t/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企业根据生产车间设备布局，预处理、混合包装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球磨分级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预处理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1	/	/	0.2
1#预处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	98	5.86	0.14
1#球磨分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8	98	2.63	0.05
混合包装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	98	4.9	0.1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预处理生产线、10 条球磨分级生产线、1 条混合包装生产线。预处理生产线、混合包装生产线设一个排气筒；球磨分级生产线设一个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生产线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收集 率%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去除 率%	排放 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预处理	颗粒物	4000	610.42	2.442	5.86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11.53	0.138	0.332	98	20	20	1
		2#预处理	颗粒物	4000	610.42	2.442	5.86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混合包装	颗粒物	4000	510.5	2.042	4.9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DA002	1#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10.95	0.219	0.526	98	15	20	1
		2#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	/	/	/	/	/	/
		3#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4#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	/	/	/	/	/	/
5#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6#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	/	/	/	/	/	/	
7#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8#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	/	/	/	/	/	/	

9#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管道+布袋除尘器	/	/	/	/	/	/	/
10#球磨分级	颗粒物	2000	548	1.096	2.63	98		/	/	/	/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名称	去除率 %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原料仓库	颗粒物	80	0.0833	0.2	沉降、洒水降尘	0.017	0.040	24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0	0.367	0.88	沉降、洒水降尘	0.073	0.176	24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5	0.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0.95	0.219		20	1	达标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密闭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4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6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球磨分级及混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3.1 有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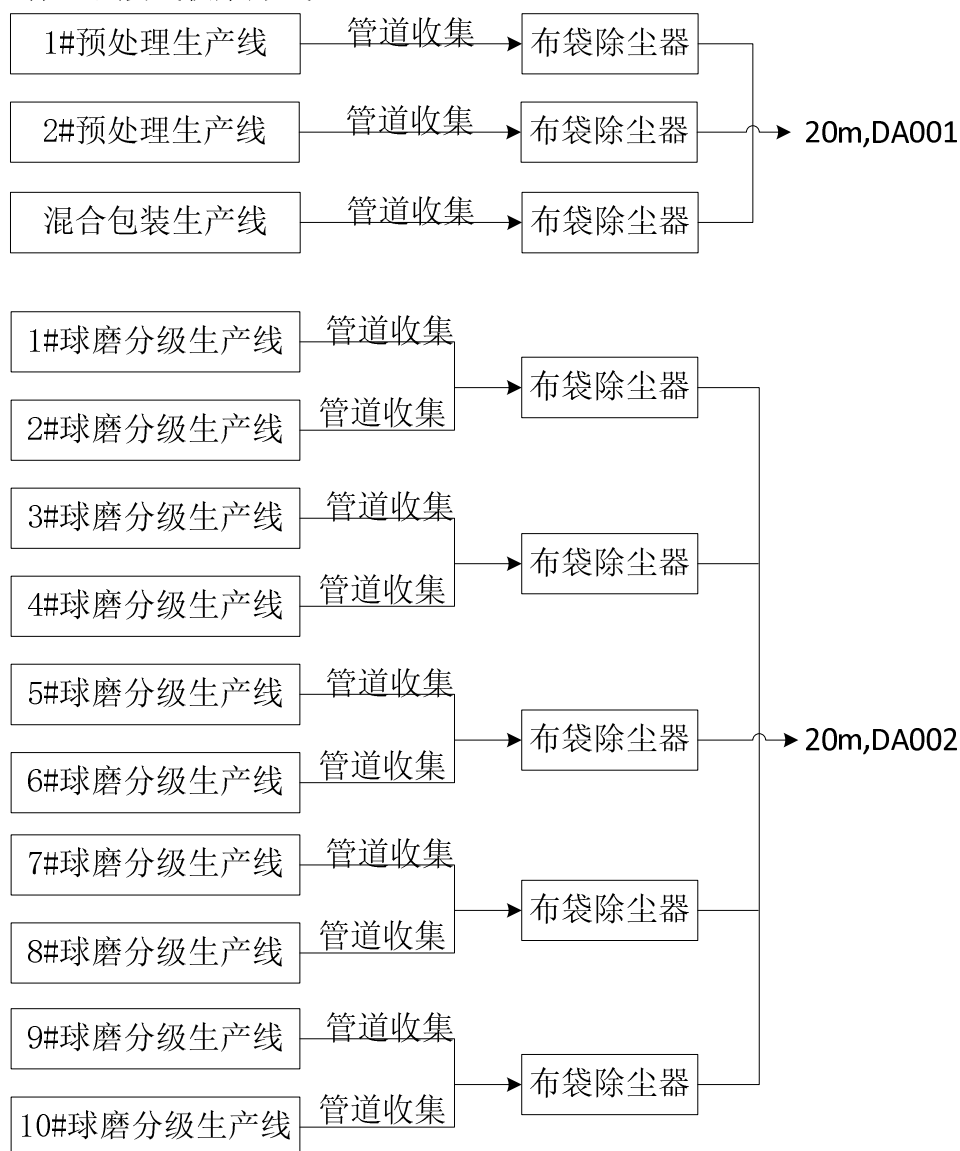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 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

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动态除尘方式进行除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对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布袋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内容，企业颗粒物治理技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查询相应组合内布袋除尘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查阅《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主编）等相关资料，对于不同粒径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8%。

本次环评在参照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围。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排气筒直径为 0.6m，设计风量为 12000 m^3/h ，烟气流速为 11.8m/s；DA002 排气筒直径为 0.7m，设计风量为 20000 m^3/h ，烟气流速为 14.44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0~15m/s 要求。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 层，高度 16m，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20m，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满足相关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3.2 无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物料存储方面：加强石英砂等原料堆放区的密闭性要求，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仓库内；

②物料输送环节：本项目石英砂等原料输送过程应尽可能密闭，减少输送环节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③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破碎、球磨、分级分等工段设备密闭性，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⑤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的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⑦车间设置严密围挡，同时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1.3.3 废气管理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文件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设计、施工、投运及管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目标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采取有效工程措施使其通过大气输送和扩散后满足环境

质量标准要求，再次尽可能考虑到环境标准逐步严格，经济技术发展条件下，防治措施的提升空间。

(1)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 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3.4 污染源参数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18.944789	34.664381	5	20	0.6	25	颗粒物	0.138
DA002	118.944979	34.664295	5	20	0.7	25	颗粒物	0.219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8.944588	34.664348	5	51	13	16	颗粒物	0.073	kg/h
原料仓库	118.94517	34.664564	5	20	30	10	颗粒物	0.017	kg/h

1.3.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7。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各污染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表 4-8 正常情况厂界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评价因子	厂界浓度 (μg/m³)				执行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μg/m³)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颗粒物	1.605	3.998	1.932	1.6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0	达标
-----	-------	-------	-------	-------	-----------------------------------	-----	----

表 4-9 正常排放情况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PM10 浓度($\mu\text{g}/\text{m}^3$)	PM10 占标率 (%)	PM10 浓度($\mu\text{g}/\text{m}^3$)	PM10 占标率 (%)
50.0	66.36100	14.74689	14.99100	3.33133
100.0	44.76600	9.94800	10.04300	2.23178
200.0	25.32200	5.62711	5.70340	1.26742
300.0	18.95100	4.21133	4.26850	0.94856
400.0	15.44900	3.43311	3.47970	0.77327
500.0	13.85400	3.07867	3.12050	0.69344
600.0	13.01800	2.89289	2.93230	0.65162
700.0	12.33300	2.74067	2.77800	0.61733
800.0	11.74600	2.61022	2.64580	0.58796
900.0	11.22800	2.49511	2.52910	0.56202
1000.0	10.76200	2.39156	2.42400	0.53867
1200.0	9.94540	2.21009	2.24010	0.49780
1400.0	9.24500	2.05444	2.08230	0.46273
1600.0	8.63290	1.91842	1.94450	0.43211
1800.0	8.09180	1.79818	1.82260	0.40502
2000.0	7.60930	1.69096	1.71390	0.38087
2500.0	6.60470	1.46771	1.48770	0.33060
3000.0	5.81580	1.29240	1.30990	0.29109
3500.0	5.18160	1.15147	1.16710	0.25936
4000.0	4.69860	1.04413	1.05830	0.23518
4500.0	4.30330	0.95629	0.96928	0.21540
5000.0	3.96950	0.88211	0.89409	0.19869
10000.0	2.36000	0.52444	0.53158	0.11813
11000.0	2.19640	0.48809	0.49472	0.10994
12000.0	2.05540	0.45676	0.46296	0.10288
13000.0	1.93560	0.43013	0.43598	0.09688
14000.0	1.82970	0.40660	0.41213	0.09158
15000.0	1.73690	0.38598	0.39123	0.08694
20000.0	1.39530	0.31007	0.31427	0.06984
25000.0	1.16260	0.25836	0.26186	0.05819
下风向最大浓度	79.23400	17.60756	23.08900	5.13089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8.0	28.0	15.99	15.99
D10%最远距离	100.0	100.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

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单位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 II 类；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6	0.073	663	35.452	50
原料仓库	颗粒物	0.04	0.017	600	7.434	50

根据表 4-11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距离生产车间最近北侧 40 米为废弃米市，无人居住。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5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区内；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备注：依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监测及联网工作。					

1.6 非正常情况

若装置管理不到位或设备异常，可能造成净化效率急剧下降。对于本项目而言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损坏，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假定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降低至 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参数
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至 0	1	颗粒物	577.08	6.926	1	20 米高 DA001；废气量 1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至 0	1	颗粒物	548	10.96	1	20 米高 DA002；废气量 20000m ³ /h

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尽早发现问题，

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在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4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m³/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	400	0.048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			300	0.036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总氮	40	0.0048			40	0.0048	
	总磷	5	0.0006			5	0.0006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是	5m³/d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全厂需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故本项目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2) 环卫清运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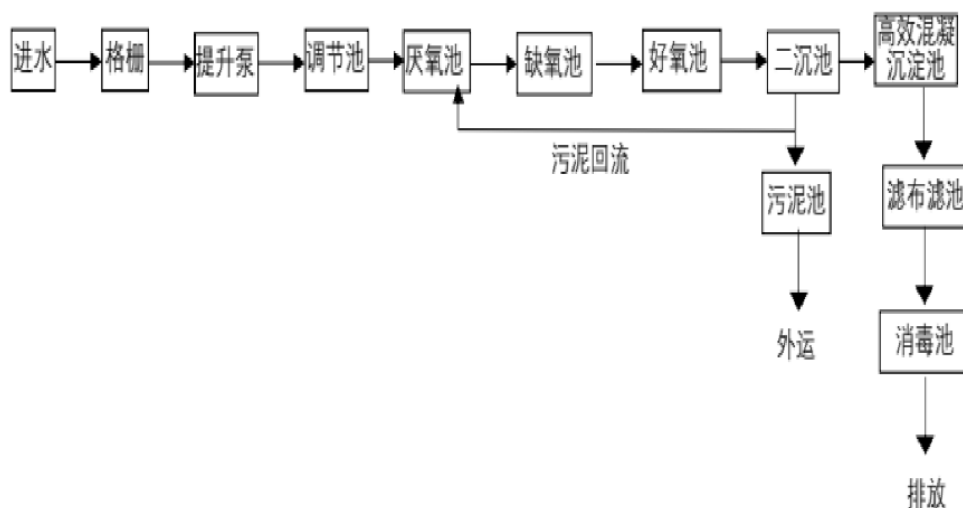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签订清运协议。

(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川镇王庄村，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格栅井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达标排放”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其服务范围为：黄川镇驻地及学校、医院等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 1.12 平方公里，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该处理厂现状日处理量 $500\text{m}^3/\text{d}$ 。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适宜于处理生活污水、城市污水，以及工业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污水；该工艺技术成熟、先进，设备运行可靠，污水处理效果良好；可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污泥排放量，降低污泥含水量，可实现污水处理的稳定达标。

已知该污水处理厂日接纳处理污水量约为 $237\text{m}^3/\text{d}$ 。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500\text{m}^3/\text{d}$ ，故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量。接管水质简单，满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艺流程见下图。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水质能够满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废水中无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方面论述，进入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根据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要求及运营情况，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方面论述，进入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签订清运协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二干渠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可知，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监测废水。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球磨机、破碎机、筛选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球磨机	90	1	低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12	1	1	78	2400	25	53	10
	分级机	70	1		3	12	1	1	58			33	10
	破碎机	85	1		8	6	1	1	73			48	10
	磁选机	80	1		9	6	1	1	68			43	10
	色选机	80	1		15	6	1	1	68			43	10
	混合机	70	1		20	6	1	1	58			33	10
	包装机	70	1		35	6	1	1	58			33	10
	筛选机	80	1		28	6	1	1	68			43	10
	空压机	85	1		40	6	1	1	73			48	10

交通运输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一般在 65~85dB（A）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

3.1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1）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带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表 4-17 全厂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dB（A）

序号	噪声源	台（套）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球磨机	10	28.98	35.00	28.98	31.48
2	分级机	6	3.46	3.46	13.00	8.39
3	破碎机	2	19.48	16.56	20.08	17.89
4	磁选机	2	16.42	15.72	13.92	13.92
5	色选机	2	13.92	12.89	12.89	15.08
6	混合机	1	4.98	3.39	2.05	2.70
7	包装机	6	8.67	4.80	8.67	7.65
8	筛选机	8	18.90	13.90	19.40	19.92
9	空压机	3	18.73	17.14	21.22	23.16
叠加值			29.81	35.15	29.84	31.87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全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昼）	每季度一次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吨包袋。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2）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将颗粒物处理后会产除尘灰，根据计算，除尘灰的产量为 42.062t/a，主要成分为石英砂，收集后作为低级别的硅微粉生产原料使用，进入球磨工段。

（3）废劳保用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劳保用品的年产量约 0.01t/a。废劳保用品在使用结束后混入生活垃圾中，未单独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类，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劳保用品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废吨包袋

项目原料包装产生的吨包袋，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破损，产生废吨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吨包袋产生量为 1t/a。废吨包袋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	42.062	√	/	
3	废劳保用品	工人工作	固态	废劳保用品等	0.01	√	/	
4	废吨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聚丙烯、聚乙烯等	1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吨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1	-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42.062	-	回用于生产
3	废劳保用品	工人工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0.01	-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1.5	-	

4.2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吨包袋、除尘灰和废劳保用品。

（1）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吨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月产月清；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10m²，储存能力为1.5~2.0t/m²，本次环评按1.5t/m²计，则一般固废库储存能力约为15吨，本项目暂存一般固废量主要为废吨包袋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固废每月转运一次，新建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储存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需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生产回用、委外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⑤固废仓库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⑥企业应对固废仓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⑦本项目固废仓库内的固废易产生扬尘，固废仓库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区域土地现状无需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无需设危废仓库，因此不需设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8.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 310 国道路南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56'41.4456"	纬度	N34°39'51.7608"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隐患，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修，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8.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粉尘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应停止生产，维修相关设施，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情况下，应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泄漏	COD、SS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水处理设备	

根据表 4-23 分析可知，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累积在生产车间内对车间和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污水处理设施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2) 对污水处理站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加强周边区域运营维护，防止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相关污染。当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时，废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

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产车间设置禁止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4)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设备和器材；

5) 加强厂区巡查，及时对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

6)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7) 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8.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编制规范化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备案管理制度到指定部门进行备案。

8.5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4-24：

表 4-24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3套） +20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要求	8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5套） +20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 （5m ³ /d）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 厂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量 ≥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8	
地下水	厂区内各功能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满足防范措施要求	6	
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c、在生产岗位设置灭火器等急救器材。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环保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 护及卫生防 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敏 感保护目标 等)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 间、原料仓库的边界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	-	
环保投资合计		1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5m ³ /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回用于生产	
	废吨包袋	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劳保用品	工人工作	环卫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			

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

（4）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排放口安装污染物用电监测、视频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具体见表 5-2。

表 5-2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测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8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8
5		废水排污口	0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858	-	0.858	+0.85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16	-	0.216	+0.216
废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120	-	120	+120
	COD		0	0	0	0.006	-	0.006	+0.006
	SS		0	0	0	0.0012	-	0.0012	+0.0012
	NH ₃ -N		0	0	0	0.0006	-	0.0006	+0.0006
	TN		0	0	0	0.0018	-	0.0018	+0.0018
	TP		0	0	0	0.00006	-	0.00006	+0.00006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42.062	-	42.062	+42.062
	废吨包袋		0	0	0	1	-	1	+1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投资意向书

附件 5 声明

附件 6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7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审批申请表

附件 9 监管证明

附件 10 土地用地说明

附件 11 租赁合同

附件 12 关于对“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厂界北侧相关情况的说明（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4.9.12）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垃圾清运协议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东海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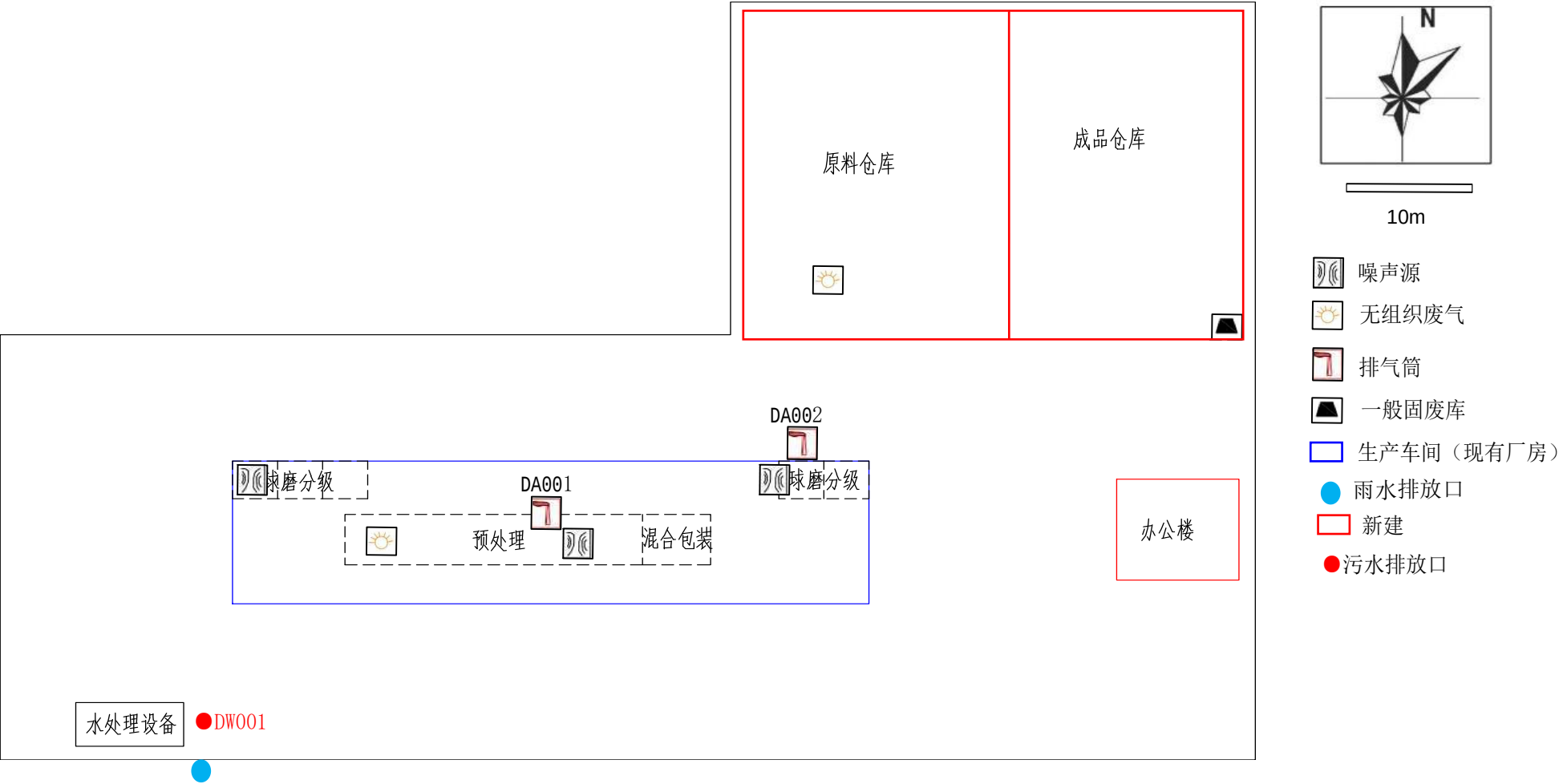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桃李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图例

- 洪水调蓄区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重要水源涵养区
- 重要湿地

项目所在地

石梁河水库（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新沐河（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新沐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李埏水源涵养区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沐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石湖水源涵养区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阿湖水库洪水调蓄区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房山水源涵养区

沐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沐新河（沐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桃李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环评委托书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相堂喜

联系电话：15052494477

2024年8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31号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8-320722-89-01-47861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310国道路南8号 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由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额1.12亿元，固定投资额1亿元。项目占地10亩，利用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球磨机、分级机、收尘器等设备。工艺流程：石英坩埚→人工挑选→烘干破碎→筛分→磁选色选→球磨分级→混合包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万吨硅微粉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3000万元，年纳税15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08-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R767JXR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扫描电子照
片二维码验证真伪。

名称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相堂喜

注册资本 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
李工业园区（310国道南侧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7月18日08时40分19秒由相堂喜（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EAIqJLLAOqgF7qN6wC7YlBfG7YH/7LdATV/ZN328CH1wV7b5dngWAL6sZ2A9eR7TYSYg00Q7Bgy+77n0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姓名 相堂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西路58号3幢三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30812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02-2039.04.02

合同编号：20240830

年产2万吨方坩埚用硅微粉项目

投资意向书

签约地点：东海县黄川镇

签约时间：2024年8月30日

项目投资意向书

甲方（全称）：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区域经济良性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方坭坭用硅微粉项目
2. 建设内容：乙方租用甲方位于黄川镇桃李工业区310国道路南8号厂房一栋，用于生产方坭坭用硅微粉，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筛选烘干机等设备。

第二条 投资规模及产出：乙方项目计划总投资1.12亿元，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年产值可达3000万元，年纳税150万元。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落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配合，在土地供给、政策扶持、金融服务、市场开发、安全环保、能源配给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和优惠。具体政策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进

度进行另行商洽。

第四条 甲方应于本投资意向合同签订后，尽快协助乙方完成环评等前置条件，确保乙方具备投产条件。

第五条 甲方全力维护乙方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乙方项目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在乙方项目符合政策前提下，甲方积极为其向国家、省、市争取科技及项目专项资金，协助乙方取得政府科技管理、金融等部门支持。

第六条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用地、立项、规划设计、环保、安评等手续，确保企业合理合法生产经营。

第七条 乙方保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即时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证照，项目生产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等相关要求。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从事商住开发和破坏性开采等不符合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开发事项。

第九条 乙方于本投资合同签订后需尽快启动该项目投资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投资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开展项目设计、安评、环评、能评、卫评等前期工作。

第十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及时相互沟通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的意向，具体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由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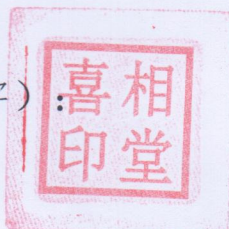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2JNJ4K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722-89-01-47861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 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R767JXR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722-89-01-478615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连云港超之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黄川镇桃李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园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关于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地用途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310 国道南侧 8 号），该地块经现场勘察核实，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5 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项目简介

1、甲方将位于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共计 10 亩。

2、租赁价格：为扶持企业发展，租赁价确定为 4.3 万元/亩，即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为人民币 430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肆拾叁万整）。

3、税收政策：从企业投产起，每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缴纳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乙方每年两税（增值税、所得税）超 50 万元，甲方按两税乡镇留存部分的 20% 作为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如果乙方达不到约定的税收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厂房由乙方自行装修和改造。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同意。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装修的归乙方所有，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装修财物无法拆除或拆除有损厂房正常使用的，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所租厂房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租赁期满后完好交还甲方。

5、厂房所需水、电实行单独装表，费用由乙方按规定按时交纳，甲方按要求提供配电房一间，变压器由乙方自行安装。



6、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

7、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须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缴纳土地租金 451500.00 元，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付清下一年度租金。

8、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设施，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并自行承担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税费。

9、乙方在入驻后应参加企业财产保险，若未参加保险，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10、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环境的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请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取得国家环境部门的同意批复；在承租期内，若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措施，以致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二、甲、乙双方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租金缴纳后 15 日内将厂房交付给乙方。
- 2、所出租厂房的土地使用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其他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 4、根据乙方发展需要，协助其聘用各类技术人才、招工。
- 5、全力维护乙方合法权益，支持乙方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交纳房租，若在 2025 年 3 月 2 日之前没有缴纳厂房租金，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2、承租期内，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在承租厂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有义务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完成统计上报工作。

3、承租厂房的功能为高纯石英砂项目。产品制造的原材料及产品生产的工艺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承租房或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5、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结清费用，腾退出全部承租厂房。

三、违约责任

1、双方中的一方如因遇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逾期交付出租厂房，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的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转让与他人调剂、交换，以上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予腾退租房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年租金的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



成对甲方的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等客观因素需调整或变更合同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7、乙方长期不在承租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拖欠租金长达6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处置租房，乙方在租房内所有的财物视为放弃，归甲方处置。

8、本合同期满，乙方如提出继续承租要求，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相关政策要在上级政府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随着上级政府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政所留存一份。



关于对“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厂界北侧相关情况的说明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园区310国道路南8号，建设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公司厂界北侧为废弃米市厂房，不属于居民区。

特此说明。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4年9月12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方石英坩埚硅微粉项目

委托方(甲):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方石英坭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方石英坭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方石英坭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二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方石英坭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人民币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此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伍仟元整（¥5000.00）。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



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2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 5、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南科技楼五楼北侧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	506681004499		
	电 话	0518-85783033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 连云港超之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三、垃圾清运按实结算。

四、本协议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的发生量计算确定。

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前到甲方处办理费用结算,届时甲方将费用结清。

六、乙方承诺具备垃圾清运等资质,并承担清运过程中与城管、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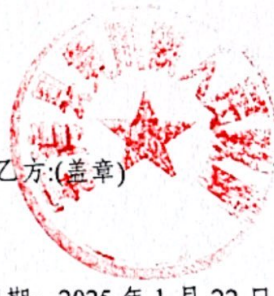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